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批前公示

(编号:DB2023001)

我局拟对大埔县大东镇实验学校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现予公示，公示说明如下：

公示时间：10日（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5日止）

用地单位：大埔县大东镇实验学校

项目名称：大埔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项目

审批机关：大埔县人民政府

用地位置：大埔县大东镇泮溪村

用地面积：7614.32平方米

土地用途：教育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划拨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 附件：1. 定界红线图
2.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3. 大埔县土地使用规划设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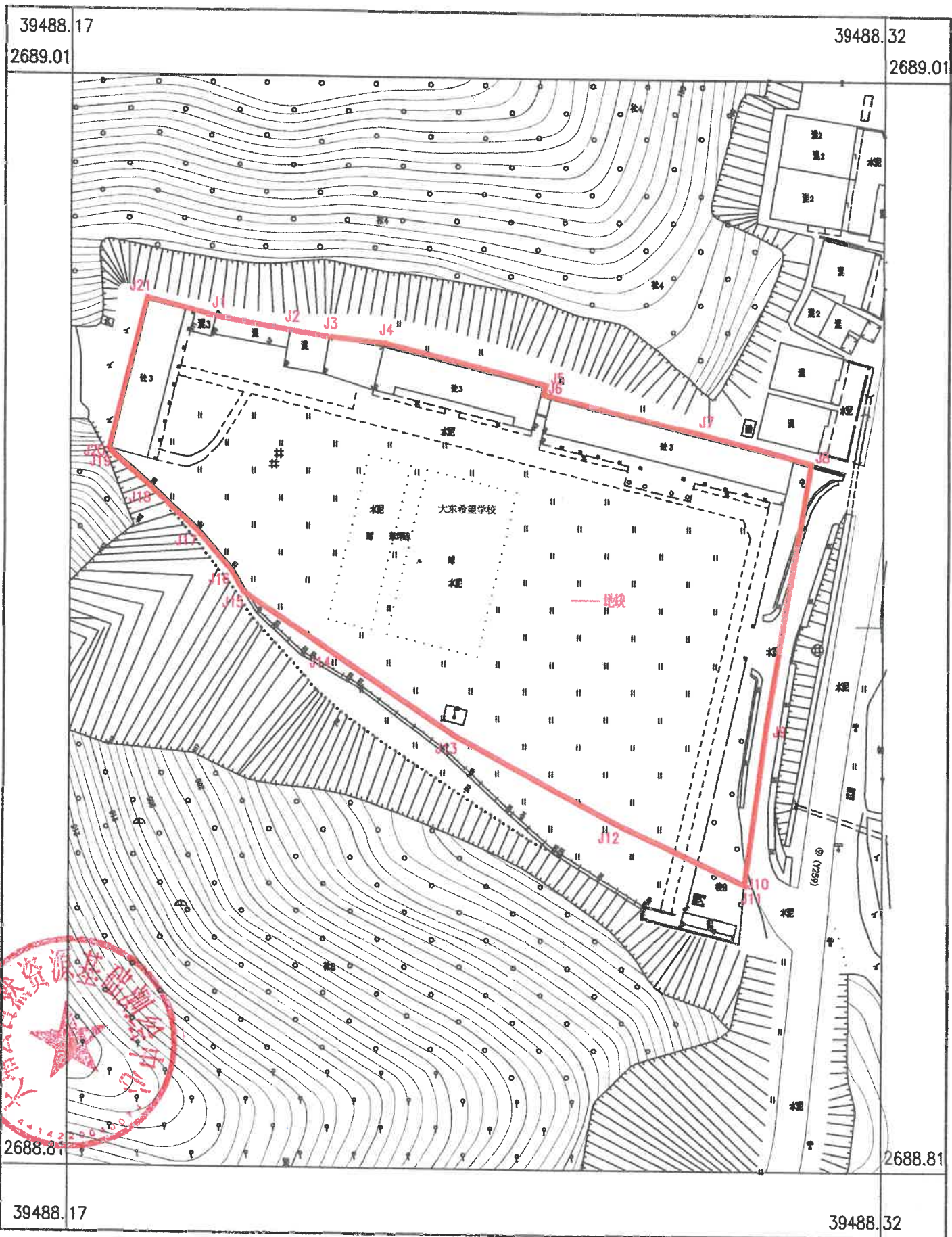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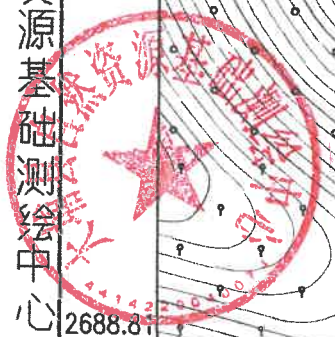


大埔县大东镇实验学校小学部用地定界红线图

2688.8 - 39488.2



大埔县自然资源基础测绘中心



2020年11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基准,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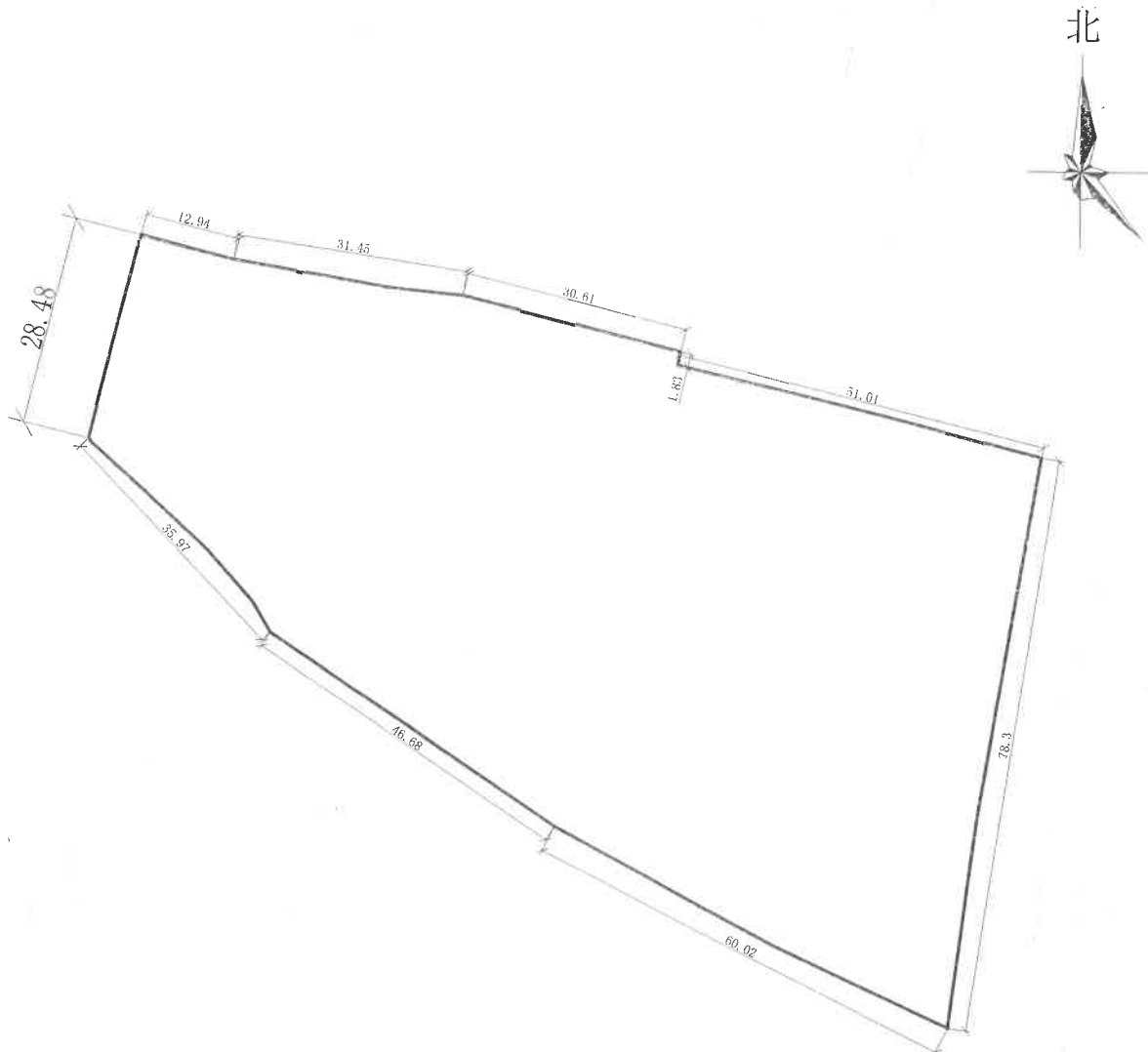
测量员:
制图员: 樊恒强
审核员: 黄科新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编号: 用规2023004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大东镇实验学校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0804)	用地面积	7614.32m ²

单位:米
比例:1:700



图例: 现状建筑 用地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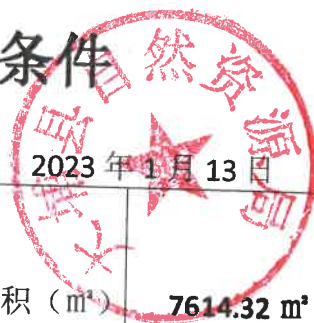
规划条件	容积率	≤2.2	建筑密度	≤35%	停车位(库)	每班不少于1个
	建筑高度	≤24m	绿地率	≥35%		
备注						

说明
本图盖章生效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2023年1月13日

大埔县土地使用规划设计条件



大埔城建要点 (2023) 004 号

建设单位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面积 (m ²)	7614.32 m ²
地块位置	大东镇实验学校 (用规 2023004)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 (0804)
二、主要技术指标 (按总用地面积计)	1、建筑密度: $\leq 35\%$
	2、容积率: ≤ 2.2
	3、建筑间距:
	4、绿地率: $\geq 35\%$
三、规划设计要求	1、建筑层数:
	2、建筑高度: ≤ 24 米
	3、建筑后退道路红线 (最小尺寸):
	4、停车位 (库): 每班不少于 1 个
四、配套设施要求	
五、城市设计提示	
六、其他	